

教 学 简 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 3 期（总第 29 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 期 导 读

★ 高教动态

-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给清华大学学生创客重要回信精神
-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 2015 研讨会”在合肥工业大学召开

★ 工作简讯

- 我校 5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学习园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 号)

★ 他山之石

- 上海财经大学: 搭建三大平台 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 华东理工大学: 建立三级平台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
- 安庆师范学院: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 热点聚焦

-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高校创业课怎么开
- 创业新政策, 助大学生实现创业梦想

高教动态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给清华大学学生创客 重要回信精神

5月5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五四青年节给清华大学学生创客的重要回信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会议指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回信，充分体现了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高度重视，特别强调了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充分表达了对青年学生通过创新创业施展才华、实现人生价值的殷切期望，对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蓬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贡献教育力量。

会议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4点要求。一是把学习贯彻回信精神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结合起来，着力推动创新创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全力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是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强化创新创业实训实践，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和保障力度，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三是抓紧启动“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要精心设计大赛方案，为大学生将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提供舞台、搭建平台，通过大赛推动成果转化、产教结合、教学相长，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四是加强高校众创空间和创客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一批大学生创客空间，不断壮大大学生创客队伍。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 2015 研讨会” 在合肥工业大学召开

为促进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建设，发挥联盟“共享、互补、发展、创新”作用，5月11日，“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 2015 年研讨会”在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学术报告厅召开。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朱大勇出席会议，来自联盟 30 所成员高校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共计 7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副教务长张辉教授主持。

此次研讨会以“关注学生学习成效，促进教师有效教学，构建中心绩效评价体系”为主题，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周丛照教授、安徽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张洪教授、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于宝证作主题报告。

朱大勇副校长在欢迎辞中介绍了学校目前正在进行的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指出当前教育改革新形势对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工大将积极做好联盟轮值工作，充分利用联盟平台，集合联盟高校智力，共同将联盟高校教师教学工作提高到新的高度。

周丛照作了题为“‘以个性化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报告，报告分享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英才培养计划”、“自主选择专业”、“学业指导中心”、“自主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学期制改革”及“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取得的成果。张洪就“分类发展，强化重点环节，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作了主题讲演，她在基于分析“有效教学”基础上，介绍了安徽大学提升教师“教学有效性”的实施途径及取得的成效。于宝证针对“联盟高校教师发展中心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进行了会议报告，报告从项目的研究背景、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及指导意义进行了阐述。三位专家的报告，为促进联盟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与会代表中引起热烈反响。

本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为联盟“一会、一团、一赛、一书”的工作拉开了序幕，今后安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将继续加强各联盟高校的合作，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创新、提升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工作简报

• 5月12日，学校召开本学年第十次教学工作联席会议。会上，副校长姜发根向与会人员梳理了评建倒计时的相关工作；随后参会的各单位负责人分别汇报了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指出亟需解决的问题；质评办还汇报了本学学期中教学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并就问题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会议最后，姜发根副校长指出，在评建的最后冲刺阶段，上上下下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培训，以饱满的信心和坚定的决心，全力以赴，完成评建前的准备工作。

• 5月14日，竹棵大讲堂邀请到安徽省社科院院长朱士群教授来我校作题为《价值观与幸福感》的学术讲座。朱院长关于人生与幸福的深刻剖析深深地吸引了在座的每位听众，师生积极发言参与互动，与朱院长共同探讨人生与幸福。现场气氛高涨，掌声不断。

• 5月20日，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在省级立项基础上，经各单位申报，专家评审遴选以及学校审议，我校推荐申报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9项。

• 近日，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及省考试院通知精神，我校已启动2015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报名工作。

• 4月-5月，我校以“中国梦·文化魂”为主题，以学生社团为依托，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开展了“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故乡文化摄影展、“激情足球·缘起蹴鞠”趣味足球赛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

学习园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 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 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

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

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教育管理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和教育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教育活力，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

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学校、社会之间关系逐步理顺，但政府管理教育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的现象，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还不充分。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必须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构建三者之间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2.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核心任务，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以进一步简政放权、改进管理方式为前提，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主动开拓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以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3. 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统一。依法明晰政府、学校、社会权责边界，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结构。

坚持统筹兼顾。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和先行先试相促进，解决当前问题和着眼长远相衔接，加强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坚持放管结合。既要解决政府越权越位问题，把该放的权坚决下放，又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逐项查看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把该管的管住管好。

坚持有序推进。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实际，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提高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刀切。

二、推进依法行政，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4. 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教育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转变政府职能，严格控制

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以下简称“三评一查”),大幅减少总量。确需开展的“三评一查”事项,要在年初编制目录并进行公示。各地应结合实际,提出“三评一查”的缩减比例。探索开展“三评一查”归口管理制度。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依据,不得随意进入学校进行检查。政府不得法外设定管理教育的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学校、教师、学生等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5. 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服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清单之外的事项学校可自主施行,要尽量缩减负面清单事项的范围,更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6. 加快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建设。系统梳理我国教育标准建设情况,出台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规范标准发布程序,出台国家教育标准审定办法,健全教育标准制定和审查机制,提高教育标准的权威性、适切性,形成具有国际视野、富有中国特色的分层、分类教育标准体系。

7. 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各类教育智库的作用,完善教育决策的智力支持系统。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网络平台听取意见等方式,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加快建设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专业机构和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等提供全面、权威的数据支撑。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8. 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执法体系,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督促学校强化依法办学意识,健全高校和中小学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9. 加强和完善政府服务机制。科学编制教育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约束力。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的规定,建立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并逐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在决策咨询、学校管理、提供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师资培训、特殊人群服务、教育质量和办学绩效评价等领域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进一步激发出来,形成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10. 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加强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及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教育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重点针对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益、行政成本等开展评估,评估的标准、指标、过程和结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在做好内部评估的同时,要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深入、客观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教育职责的、超越或者滥用教育行政职权的、违反法定教育行政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11. 依法明确和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更加注重以法治方式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在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进一步研究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通过政府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办学自主权;通过章程制定,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机制;通过完善法律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号)及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高校在考试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资产使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

改革的总体思路,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高校自主评聘、政府宏观管理监督的新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高校领导任职期间要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深化高校职员制度改革,加快职业发展、工资待遇等配套政策建设,鼓励行政人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现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

12. 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制定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同一学区内的中小学,可以制定联合章程。学校要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13.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在公办高等学校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等提出意见建议,完善民主决策程序。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术组织建设,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相对独立行使。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发挥好理事会在决策咨询和社会合作中的积极作用。中小学要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14. 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鼓励高校面向社会办学,建立健全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学校之间、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加强合作,协同育人。深化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争取行业企业在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提供实习岗位、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学校应当积极有序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体育文化设施。

15. 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办学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收支、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安排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四、推进依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

16. 推动学校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引导和支持学校切实发挥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认真开展自评,形成和强化办学特色。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确立本校的人才培养要求。对照人才培养要求,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质量、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监测评估,开展对学生及其家长、用人单位等的满意度调查,努力形成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17. 提高教育督导实效。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加强各级教育督导工作力量,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大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督导队伍。依法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导和评估监测,实行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18.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整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扩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制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资质认证标准。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保证教育评价服务的质量和效益。重视扩大科技、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对教育评价的参与。重视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教育评价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项目。

19. 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坚持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健全多元化评价标准,积极采用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技术,保证教育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独立性,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政府对所委托的教育评价,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质量监控。评价机构要将评价的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对象和样本选择、数据来源及计算、结果分析等向评价委托方(包括政府、学校)和评价对象反馈,逐步做到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广泛的监督和质询。鼓励成立教育评价的行业组织,发挥其在评价机构的资格准入、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对于操作不规范、弄虚作假甚至违规违纪的评价机构,要建立“黑名单”制度。

20. 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结果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对评价中暴露出的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探索实施学校绩效评估制度,结合对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学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责任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充分反映学校办学的努力程度和进步情况,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个性发展。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评价结果信息,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1. 确保任务落实。各地要把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任务和有效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订推进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检查监督。对改革涉及的重要问题、重点环节和重大举措,要密切跟踪指导,深入分析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2. 开展改革试点。为确保工作稳步推进,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方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为全国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积累经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

教育部

2015年5月4日

他山之石

上海财经大学: 搭建三大平台 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上海财经大学积极探索财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搭建通识教育、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国际交流三大平台,着力培养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和全球化竞争的卓越财经人才。

通识教育平台。一是打造七大核心通识课程模块。构建了语言与跨文化沟通、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遗产、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等七大模块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力求通过广泛的教材学习、深刻讨论、亲身体验,帮助学生以

自身为主题,思考未来发展定位,锻炼和培养健全人格。二是引培结合,增加通识课程种类和数量。计划通过5年持续建设,新增120门通识课程,同时更新现有100门课程,提高课程质量。对于人文、自然科学领域等薄弱点,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合作,通过师资互换、聘请兼职教师或校外专家和资深教师授课,丰富课程资源。通过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扩大学生选课范围,遴选优质网络课程资源组织教学。三是开设新生研讨课。由著名教授主教研讨课,采用小班化教学模式,授课方式灵活多样,讲授内容与时俱进,没有固定教材,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围绕某一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平台。一是构建科学研究平台。依托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开发与研制创新性实验项目,组织学生开展各种类型的实验、咨询、调查等活动。设立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研究生创新项目等创新培养计划,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设立优博论文资助和评选制度,设立学术之星科研创新项目综合资助计划,挖掘并培养具有科研学术潜力的博士生。二是构建社会实践平台。依托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与创业人才培养实验室等,通过创新性实验、科研创新,构建学生实践能力体系。通过数学建模、“挑战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计算机大赛等竞赛项目,锻炼和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组织大型社会实践活动——“千村调查”,组织学生围绕一个主题深入农村开展调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学生掌握科学的社会调查方法和创新研究能力。

国际交流平台。一是开拓多门类宽口径海外学习渠道。大力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加强与国外一流高校展开多层次合作,支持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探索N+N模式,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硕士生和博士生;扩大学生出国访学比例,鼓励大四推荐免试生和专业硕士研究生出国访学。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行业峰会,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面。二是大力发展国际化办学。目前,留学生来自世界92个国家,留学生占学生存量10%左右,初步形成了国际化、开放性的办学氛围。三是推动财经教育国际化。按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和完善课程体系,在现有全英语系列研究生教育项目的基础上,鼓励更多的院系开设全英文系列课程,让更多学生选修全英文课程;试点举办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聘请海外名师利用暑期来校授课,让学生更多参与世界一流学者的课程。

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三级平台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课题形式的创新活动,实施从学校到国家级别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磨炼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近来,华东理工大学建立起这样的三级平台,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一级平台面向大部分学生,是普及型创新创业活动,以创业教育课程、创新教育基地、大学生课余研究计划(简称“USRP”活动)等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其中USRP活动主要针对一、二年级学生,指导老师提出适合学生科研训练的研究课题,学生根据兴趣和知识基础与教师双向选择,发现问题、收集材料、分析归纳、提出解决方案。至2014年底,USRP活动已经开展了14届,规模逐年递增。例如,2013年立项课题464项,参与学生1134人,指导教师301人;2014年立项课题547项,参与学生1458人,指导教师348人。

第二级平台以校级、市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大创”)为载体,训练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素养。“大创”项目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开展,运行时间至少一年半。学生在老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独立撰写总结报告。截至2014年底,已有1587个创新创业类项目获准立项,其中国家级425项、上海市级580项、校级582项。每年参与指导“大创”的教师有30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占四分之三。学生总参与人数超过6000人,平均每届本科生的参与率达到四分之一,参加“大创”活动的学生中有近40%保送研究生。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大三学生鲍戮克参加了USRP项目“向列液晶胶体缺陷结构演化的动力学研究”，随后又在新能源与器件方向上申请上海市级“大创”项目成功，进行新型高性能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设计和制备。目前，鲍戮克已经完成了3篇SCI论文。据不完全统计，在2013年结题的240个“大创”项目中，学生共公开发表论文77篇，申请专利25项；在2014年结题的299个项目中，公开发表论文83篇，申请专利31项。

第三级平台为各级各类竞赛活动，通过实战进一步磨砺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从2012年到2014年，华东理工大学共收获了国际级竞赛奖项61项，国家级奖项228项，省部级奖项609项。仅2014年一年，就获得了第九届全国“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全国一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0项，第七届“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总决赛的特等奖和一等奖各1项……可谓硕果累累，成绩卓著。

学生在不同的平台上得到磨炼，创新意识、团队精神、意志品质、实践动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都显著提升。2009年毕业的尹庆曾获美国计算机协会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简称“ACM/ICPC”）亚洲区域赛金牌，还参加过世界总决赛。毕业两年后，他辞职创办萌果游戏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目前公司年收入已过亿元，工作团队也从最初的五六人发展到现在的近150人。尹庆表示，由参赛获得的见识和视野，沟通交流组织能力，以及稳定的心理素质和出色的临场应变能力，成为此后创业的必备条件。

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以来，华东理工大学有60多名大学生曾参加ACM/ICPC竞赛并获奖，其中有20多名自主创业或参与创业，有的收入已超千万元。

安庆师范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近年来，安庆师范学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狠抓教学管理，加强学科专业和质量工程建设，创新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积极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科学规范，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人才培养取得丰硕成果。

（一）优化结构、提升内涵，专业建设卓有成效

安庆师范学院主动适应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以社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坚持规模与结构并重，科学规划专业设置，积极申报设置新专业，本科专业增加到69个，涉及学科门类达到10个。不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省级特色专业8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8个。坚持“以生为本”，将学生转专业作为促进专业结构调整的一个具体举措，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最大限度满足学生按照其志趣爱好、特长、能力自主选择专业的需求，受到广泛好评。

（二）创新模式、大胆探索，人才培养特色更加鲜明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教师教育优势，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合作，将“实习支教、置换培训”与“国培计划”深度结合，探索教师教育一体化模式，受到师范生和中小学校的欢迎，受到媒体、政府和各界的广泛肯定。卓越人才培养迈出新的步伐，卓越中小学教师班和卓越工程师班顺利开班。对外合作办学取得新突破，与美国索尔兹伯里大学的3+1以及2+2联合培养项目相继获批，并已顺利招生。

（三）重视申报、狠抓建设，质量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在省教育厅、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在省教育厅高教处的精心指导下，安庆师范学院按照“整体规划、四级联动、分步推进”的质量工程建设思路，深入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取得较好成绩，近年来，共获批国家级项目立项10项，省级项目立项320余项。同时，注重项目储备，立项建设一大批校级和院系级质量

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逐步成为全员工程,真正走进课堂、深入学生、发挥实效,教师得到锻炼,教学质量得到提高,办学水平得到提升,师生得到实惠。近年来,学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项、一等奖5项,并获“优秀教学管理集体”称号。

(三) 注重过程管理、多主体参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完善

安庆师范学院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了以常规教学检查为主体,以加强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质量分析与评价为重点,以提高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为核心,做到了校、学院两级相结合、课内课外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为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教学督导员与学生信息员协同工作,形成了重点督导和常态监督相结合的教学监控模式。广大教学管理干部辛勤工作,认真负责,确保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学校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四) 强化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迈出可喜步伐

安庆师范学院始终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己任,大力推进校地校企合作,积极建设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与安庆市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200多个,签订合作协议400多项,建立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示范实习实训中心4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2个。这些合作项目实施,推进了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提升了学生实践能力。通过以上卓有成效的工作,学校人才培养在各个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学生在“大学生挑战杯”等各类大型比赛中获得奖励1100多项,其中国家级奖励186项。学生考研录取率保持较好水平,本科招生在省内外和社会上享有较高美誉度。本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达到97.27%,在全省本科院校中名列前茅。教风学风良好,涌现一批“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及“教坛新星”。黄梅戏人才培养项目影响不断扩大:全校公共选修课《黄梅戏艺术欣赏与演唱》被评为“全国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学校作为“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获教育部表彰。

热点聚焦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高校创业课怎么开

高校创业课怎么开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实施意见》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答:近年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为此,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改革重点,在深入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办印发。《实施意见》提出了9项改革任务、30余条具体举措。

问:如何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答:一是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二是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三是高校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问: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上有哪些举措?

答: 主要是探索建立三个新机制。一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二是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三是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问: 在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上有哪些举措?

答: 一是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二是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三是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问: 如何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答: 主要是针对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脱节的问题,提出以下举措: 一是促进高校实验教学平台共享。二是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三是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同时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四是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五是支持高校学生成立相关社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问: 对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 一是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二是高校要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三是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四是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五是高校要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问: 如何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答: 一是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二是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三是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四是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培训,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五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问: 如何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答: 一是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二是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三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创业培训政策,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编制培训计划、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四是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发布创业项目指南。

问: 如何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答: 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二是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三是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四是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五是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六是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问: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工、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二是细化实施方案。三是强化督导落实。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

创业新政策，助大学生实现创业梦想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中有关创业新政策

1. 创办企业“三证合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

2. 注册企业场所可“一址多照”

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3. 推进创客空间等孵化模式

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

4. 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

5. 创业担保贷款提高额度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6. 整合发展就业创业基金

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

7. 税收减免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8. 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9.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

10. 大力加强创业教育

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从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进创业指导服务等9个方面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二、各地各高校鼓励创业新举措

1. 天津市: 外地高校毕业生在津创业准予落户

将大学生创业扶持期由3年延长至7年,即毕业前2年和毕业后5年。外地高校毕业生在津创业的,准予落户,并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分级分类给予100至500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助,用于初期开办费用,高校众创空间补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区县及滨海新区各功能区众创空间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7:3的比例负担。

引导众创空间运营商设立不少于300万元的种子基金,主要用于对初创项目给予额度不超过5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借款,以及收购创业者的初创成果,市财政按30%比例参股,不分享基金收益,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先核销财政资金权益。

对众创空间内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1年岗位补贴和3年社会保险补贴。大学生创业且租赁房屋的,据实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每月1800元,补助期为2年。

2. 河北省: 设立不低于10亿元的风险补偿基金

设立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业导师、天使投资人、创业孵化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在孵企业和创客项目,省级资金按一定比例参股,不分享基金收益,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优先核缴省级资金权益。

设立不低于10亿元的风险补偿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导师、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在河北建立科技支行、科技担保机构、科技保险机构等科技投融资机构。

支持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按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20%给予后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黑龙江省: 各级政府采购优先选择大学生创业企业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享受第一、二年免费,第三年按50%缴费的优惠扶持政策,用包括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在内的各类专项资金对孵化器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6%至10%的扣除;同时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供货100公里以内加5分,200公里以内加4分,300公里以内加3分。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优先选择大学生创业企业。

支持大学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自己研究取得发明专利成果,其创业成果转化成功的,可利用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

4. 云南省: 实施“贷免扶补”政策和“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大学生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对首次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超过10万的免担保、免利息创业贷款。减免相关税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服务。对首次创业并稳定1年以上的,给予1000元至3000元创业补贴。

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带动5人以上就业,投资达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7万元以上的,每户给予3万元补助,有贷款需求的,给予10万元以下银行贷款支持,更多支持大学生创业实体。

二次贷款贴息,对经“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稳定经营2年以上、带动就业5人以上、偿还贷款记录良好、并按期纳税的优秀大学生经营实体,经过评审后,每年评审1000个,协调金融机构再次给予2年期50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

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办网店,持续经营半年以上,且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00元资金补贴。

5. 湖北省黄冈市:大学生创业“十免”扶持、“五有”保障

3年内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水电、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网络接入服务、客户接待室及会议室、创业培训服务、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申报服务、政策指导服务、创业沙龙活动场所、专利申请服务;

有资金扶持,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最高50万元无息贷款,成立三支天使基金扶持创业;有办公场所,大学生创业孵化器,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3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场所;有厂房,大学生创业加速器,按入驻企业发展需求,免费提供面积500-1000平方米的厂房;有住房,创业大学生公寓和人才公寓,按标准为创业者提供免房租住房需求;有创业导师,聘请黄冈籍知名企业家和本地成功企业家作为创业导师,一对一为创业者提供成长支持;

对经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要求,市场前景看好,具有引领带动,推动本行业科技创新的创业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成功经营一年的,经认定后给予实际到位资本金30%、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按小微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生创办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不受出资额和注册资金的限制,按生产规模和流动资金需求确定担保额度。个人独立创办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合伙创办微型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创办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超过国家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政策的贷款利息从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贴息。对初次申请的小额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申请二次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毕业生创办企业的各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团队成员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全额奖励纳税人。

6. 东华大学:建立了上海高校首个大学生众创空间

东华大学与上海市科委、市教委以及“新车间”等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了上海高校首个大学生众创空间,牵头建设上海高校大学生文化创意创业联盟。每双周五定点组织创业指导站活动,由校内导师、校外创业指导专家和企业为学生专业性、实践性的创业咨询指导。

从2003年开始实行完全学分制为休学创业提供制度保障,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可以认定创新学分。于2009年成立上海市大学生科创基金会东华大学分基金会,目前总资金1200万元,并形成了5360万元的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支持学生创业。

7.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100万元“护犊资金”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出台了《护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创业失败学生给予经济补助。文件明确规定,由学院出资100万元设立“护犊资金”,用于保护大学生的创业激情和创业利益,帮助资金出现困难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渡过难关,为创业失败、符合要求的大学生提供不超过5万元的无偿资助。